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豫高发〔2021〕38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 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经研究决定，2021年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活动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要要求，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通知》，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就各地、各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制定了明确的实施方案，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铸牢广大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有效措施，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深入持久开展。

二、突出党建统领，面向各族学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是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核心，是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领导责任，将其纳入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局抓紧抓好；充分认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意义，以抓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切入点，进一步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培育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新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站在立德树人、为党育人的战略高度认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坚决克服“民族团结进步只是对少数民族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点在民族学校”等错误认识，带领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各族学生全覆盖、无差别的开展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将其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教育教学各环节，教育引导学生认识到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及其灿烂历史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这一历史事实，从小培育、铸牢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坚持“五个一”工作标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持久开展

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坚持“五个一”工作标准：

（一）一个阵地。高等学校要统筹校内资源，建设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内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等主题展馆。中小学校要利用学校宣传栏、图书室、校刊校报的专栏等阵地，定期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知识宣传教育。

（二）一门课程。高等学校开设有一门民族团结进步专题课程，或建立有常态化的民族团结进步讲座、宣讲制度。中小学校认真实施民族团结教育课程，组织学校党政领导、党团工作者、德育课程教师、班主任等参与民族团结课程实施，其中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每学期应至少讲1次民族团结教育课，并确保相应年级配备有至少一个教学班的学生用书。

（三）一项活动。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生广泛参与、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教育实践、联谊交友等活动。

（四）一次培训。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民族政策理论的教职工专题培训，或将有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职工培训并有效落实。

（五）一套制度。学校建立有一套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常态化工作制度，包括党组织领导制度、责任落实制度、宣传教育制度、培训制度等。

四、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创建水平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工作，是学校的长期性、常态化工作，必须全面深入持续开展，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在扎实开展本地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择优向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推荐上报申评“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的学校；各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评情况直接申报。

（二）抓住主题，突出导向。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主题是铸牢广大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牢牢把握这一主题，全面、深入的理解民族团结进步的深刻内涵，把宣传教育的重点放到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来，教育引导各族师生增强“五个认同”。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平台，组织参观主题展馆、开展知识竞赛、参加校外教育等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用潜移默化的教育活动培育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总结经验，打造示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创

建工作的检查指导，不断总结经验，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对工作成效明显、“五个一”成绩突出的学校，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应通报表扬，以适当方式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创建工作特别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创建工作滞后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各地择优推荐上报的学校（名额分配见附件 1），应认真填写《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荐表》（见附件 2、3），以省辖市、直管县（市）为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以邮政 EMS 方式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可直接自主上报。已获得过“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称号的学校不再申报。推荐上报的学校应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标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扎实、成效突出，并根据“五个一”工作标准分门别类准备支撑材料。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并公布结果。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志刚，电话：0371-68109159，地址：郑州市熊耳河路 1 号省招办 318 房间，邮编：450000。

- 附件：1. 各地推荐上报名额分配表
2.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荐表（中小学版）
3.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荐表（高校版）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各地推荐上报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郑州市	3	商丘市	4
开封市	3	许昌市	3
洛阳市	2	漯河市	2
平顶山市	3	南阳市	4
安阳市	2	信阳市	3
鹤壁市	2	周口市	3
新乡市	2	驻马店市	3
濮阳市	2	济源示范区	2
焦作市	2	省直管县（市）	各 1 个
三门峡市	2		

附件 2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荐表
(中小学版)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性质		在校 学生数		
学校 联系方式			书记		校长	
学校简介 (300 字以内)						
“五个一” 开展情况 (500 字以内)						

“五个一” 开展情况 (500 字以内)	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
省辖市、直管 县(市) 教育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上报；
2、支撑材料一式一份，原则上应分为 6 项内容整理归档：学校基本情况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要做法、“五个一”开展情况的档案资料。
3、学校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办学性质填写公办、民办等，办学层次填写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中等职业学校等。

附件 3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荐表 (高校版)

高校名称			
地 址			
学校党委书记		校 长	
学校联系人及 职务		联系方式	
“五个一” 开展情况			

“五个一” 开展情况	党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加盖高校党委公章）
-----------------------	--

备注：1、本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上报；

2、支撑材料一式一份，原则上应分为6项内容整理归档：学校基本情况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要做法、“五个一”开展情况的档案资料。

